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撤回論。為免生疑，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代表委任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及其他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以及對本公司而言，指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26頁內所載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級別章程文件所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自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於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
下午五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 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寄發末期股息的支票 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往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或知會股東。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主席)

李肖婷女士

李佑榮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博士(副主席)

馬照祥先生

葉澍堃先生

殷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535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2024年5月28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該等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框架，藉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8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5,560,87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且本公司將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以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51,112,174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須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及李佑榮醫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全部均有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說明文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5,560,87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125,556,08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框架，藉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轉售。鑑於上市規則的修訂，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受發行授權所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轉售或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董事無法事先預計其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能夠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可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進行購回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3.05	2.64
5月	3.28	2.89
6月	3.04	2.66
7月	2.75	2.45
8月	2.65	2.18
9月	2.84	1.81
10月	3.04	2.20
11月	2.38	1.93
12月	2.11	1.94
2025年		
1月	2.00	1.81
2月	2.09	1.87
3月	1.83	1.5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	1.33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總計691,786,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1%。

倘董事悉數行使擬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以其他方式保持不變)控股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本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及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權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0月21日	246,000	2.40	2.36	585,640
2024年10月23日	246,000	2.42	2.36	588,660
2024年10月24日	246,000	2.36	2.30	570,680
2024年10月30日	340,000	2.27	2.23	767,840
2024年10月31日	340,000	2.34	2.27	781,760
2024年11月1日	230,000	2.31	2.27	527,780
2024年11月4日	340,000	2.33	2.28	786,880
2024年11月6日	416,000	2.34	2.30	968,000
2024年11月7日	206,000	2.36	2.31	478,660
2024年11月8日	248,000	2.30	2.29	568,240
2024年11月11日	428,000	2.20	2.14	926,760
2024年11月15日	190,000	2.07	2.03	390,160
2024年11月19日	460,000	2.07	2.03	942,540
2024年11月25日	380,000	2.04	2.00	765,820
2024年11月26日	300,000	2.03	2.01	607,980
2024年11月28日	480,000	2.05	2.02	982,200
2024年12月2日	480,000	2.07	2.04	985,160
2024年12月4日	108,000	2.03	2.02	218,980
2024年12月9日	170,000	2.05	2.04	347,880
2024年12月10日	234,000	2.06	2.04	480,360
2024年12月13日	280,000	2.05	2.02	569,200
2024年12月16日	258,000	2.02	2.00	518,880
2024年12月17日	108,000	2.00	1.98	215,600
2024年12月18日	300,000	1.99	1.99	597,000
2024年12月23日	300,000	2.01	1.98	597,100
2024年12月24日	150,000	2.01	1.99	300,560
2024年12月27日	142,000	1.99	1.97	280,820
2024年12月30日	150,000	1.98	1.98	297,000
2024年12月31日	200,000	2.01	1.99	400,780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8日	300,000	1.90	1.87	565,580
2025年1月10日	200,000	1.87	1.86	373,380
2025年1月13日	480,000	1.88	1.84	893,980
2025年1月14日	460,000	1.95	1.91	891,880
2025年1月16日	480,000	1.97	1.94	939,820
2025年1月17日	100,000	1.97	1.97	197,000
2025年2月13日	288,000	1.99	1.96	568,880
2025年2月14日	400,000	2.07	2.03	822,060
2025年3月24日	880,000	1.57	1.54	1,366,860
2025年3月25日	336,000	1.57	1.54	521,360
2025年3月26日	380,000	1.61	1.58	603,660
2025年3月27日	350,000	1.61	1.58	559,000
2025年3月28日	250,000	1.60	1.57	395,480
2025年3月31日	300,000	1.57	1.54	467,000
2025年4月1日	298,000	1.61	1.58	475,840
2025年4月2日	58,000	1.60	1.60	92,800
2025年4月3日	294,000	1.61	1.58	469,580
2025年4月7日	800,000	1.38	1.34	1,090,580
2025年4月8日	512,000	1.38	1.36	697,480
2025年4月9日	400,000	1.41	1.39	560,160
2025年4月10日	200,000	1.40	1.39	278,240
2025年4月14日	330,000	1.44	1.42	472,460
總計	<u>16,072,000</u>			<u>30,352,000</u>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及李佑榮醫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

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65歲，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順潮醫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創辦後十多年來一直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林順潮醫生於1984年11月獲頒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林順潮醫生自1988年起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自1990年起為英國皇家眼科醫學院院士；自1994年起為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並於2003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林順潮醫生自1984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執業醫生，並自1998年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眼科)。

林順潮醫生為亞太眼科醫學院(APAO)、亞太視網膜黃斑病學會(APVRS)前會長以及亞太眼基因學會(APSEG)創會會長。他現任《亞太眼科醫學雜誌》(APJO)主編、亞太眼科科學院(AAPPO)前秘書長及現任執委委員、亞太近視學會(APMS)和亞太人造角膜學會(APACS)秘書長、世界青光眼協會(WGA)執委委員、國際眼科科學院(AOI)終身院士(AOI院士為全球頂尖眼科學者(院士人數全球限定70人)、世界青光眼協會(WGA)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眼科醫學委員會(ICO)董事會成員。林順潮醫生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外務)，並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眼科及視覺科學系系主任13年(1998年至2011年)。多年來，林順潮醫生獲授多個獎項，獲獎項包括：連續7屆被評選為「世界眼科100強人物之一」，並於2024年在亞洲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六；國際眼科委員會(ICO)頒發的Naumann Award全球眼科領袖獎和「ICOMark Tso Golden Apple Award」(亞太眼科最佳臨床教授獎)；亞太眼科醫學院(APAO)頒發的「De Ocampo Lecture」

(亞太眼科最高學術成就獎)、「Jose Rizal Medal」(亞太眼科最傑出成就獎)和「Arthur Lim Award」(亞太眼科最傑出培訓及教學領袖獎)；美國眼科學會(AAO)頒發的「高級成就獎」；世界經濟論壇頒發的世界百位「明日世界領袖」、世界十大傑出青年、「香港人道年獎」、「全球傑出華人獎等」等。林順潮醫生於2004年獲任命為香港「太平紳士」。林順潮醫生自2008年起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林順潮醫生於2021年12月當選香港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界別)。

林順潮醫生為執行董事李肖婷女士的配偶。林順潮醫生亦為希瑪集團有限公司(「希瑪集團」)的董事並於希瑪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持有7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順潮醫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順潮醫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順潮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肖婷女士，46歲，自2017年6月起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2001年7月獲頒中國瀋陽大學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頒新西蘭梅西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文憑。李女士於2005年至2007年及2007年至2009年期間分別出任香港中文大學項目協調員及二級行政主任。李女士自2012年1月以來出任香港眼科中心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3月以來出任深圳希瑪醫院總經理。李女士於2021年11月當選為深圳坪山全國政協委員。

李女士為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的配偶。李女士亦為希瑪集團的董事並於希瑪集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持有3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佑榮醫生，56歲，為執行董事。李醫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服務本集團，現為我們的香港業務總監。李醫生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李醫生於2008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學士後文憑；並於2009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李醫生自1994年起為香港註冊執業醫生。

李醫生自1998年起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自1998年起為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自1998年起為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以及自2002年起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眼科)。

李醫生曾出任香港眼科學會(「香港眼科學會」)會長。李醫生為香港眼科學會通訊《眼界》的主編。李醫生獲選為亞太眼科學會香港區地區秘書並擔任香港代表。李醫生持有兩項眼科發明專利。彼於2009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醫生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的名譽臨床助理教授(2003年至2007年)及名譽臨床副教授(自2011年3月起)。李醫生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助理教授、汕頭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以及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顧問醫生。

李醫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李醫生未能阻止一職銜被一家本地報章於2018年9月24日刊登的廣告或文章中使用，而此職銜並非醫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可引用資格及／或對公眾人士有所誤導，醫務委員會的研訊小組對彼提出譴責。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林順潮醫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0,194,553 (L) (附註1及2)	54.2%
	實益擁有人	11,592,000 (L)	0.9%
李肖婷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80,194,553 (L) (附註1及2)	54.2%
	配偶權益	11,592,000 (L) (附註3)	0.9%
李佑榮醫生	實益擁有人	13,203,000 (L) (附註1)	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希瑪集團於680,194,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希瑪集團由林順潮醫生和李肖婷女士分別擁有70%和30%。李女士為林順潮醫生的配偶，兩人共同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就業務作出主要決策前會達成共識。就行使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透過希瑪集團）而言，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作為希瑪集團的董事，將繼續共同行事。
3. 李肖婷女士為林順潮醫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林順潮醫生持有的11,5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林順潮醫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林順潮醫生獲享年度薪酬6,000,000港元。

李肖婷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李肖婷女士獲享年度薪酬3,000,000港元加房屋津貼776,000港元。

李佑榮醫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李醫生獲享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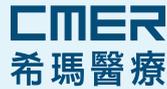
董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酬金的釐定乃參考：(i)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ii)執行董事可根據彼等的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予執行董事，以作為彼等的部分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參考(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及(ii)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i) 重選林順潮醫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肖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佑榮醫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及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d)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內庫存股份。

5C. 「動議：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分過戶登記處將由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以釐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殷可先生。